关于解除4家医疗机构、1家零售药店医保定点协议的公示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(2026年)》第九章第八十八条、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（2026年）》第八章第六十六条的相关约定，决定对自愿申请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4家医疗机构和1家零售药店予以解除医保协议。现予以公示。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6年11月16日

附表：

机构类型	序号	贯标码	机构名称	备注
医疗机构	1	H21042200450	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通沟村卫生室	自愿申请
	2	H21042200442	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小哪吽村卫生室	自愿申请
	3	H21042200448	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甸边子村卫生室	自愿申请
	4	H21042200455	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杉松村卫生室	自愿申请
零售药店	1	P21042300063	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清原金阳店	自愿申请